

##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进展暨回购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7.14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国家政策作出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8）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100）。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回购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

1、2023年12月18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5）。

2、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公司回购进展情况。

3、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612,2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9%，最高成交价格为22.60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14.7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9,743,474.76

元（不含交易费用）。至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二、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使用资金总额、回购方式、回购价格及回购实施期限等，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实际回购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三、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反映了管理层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肯定和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和核心竞争力，能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本次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前一日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股份变动时间	股份变动方式	增持数量（股）	占目前总股本扣除回购股份数的比例
柳子恒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023年12月14日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	124,800	0.03%

2023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归属股份的归属日为 2023 年 12 月 14 日，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作为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归属股份数量 124,800 股。

## 五、公司回购股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 六、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以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股本结构为基数，假设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变动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84,742,624	20.66%	1,612,201	86,354,825	21.06%
高管锁定股	84,742,624	20.66%	0	84,742,624	20.6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25,382,345	79.34%	-1,612,201	323,770,144	78.94%
三、合计	410,124,969	100.00%	0	410,124,969	100.00%

注：公司具体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适时作出安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